

证券简称：恒立实业

证券代码：000622

公告编号：2018-32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以电话、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董事施梁先生因出差在外，特全权委托董事吕友帮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4、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原工商注册地址上的相关资产已出售，同时公司办公地址已不在原注册地址上，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“岳阳市岳阳楼区青年中路 9 号”变更为“岳阳市岳阳楼区冷水铺办事处冷水铺居委会 10 幢 301”，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【9】票赞成、【0】票反对、【0】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章程〉的修订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规定，鉴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五条：“公司注册地址：岳阳市岳阳楼区青年中路 9 号，邮政编码：414000”，现修改为：“公司注册地址：岳阳市岳阳楼区冷水铺

办事处冷水铺居委会 10 幢 301 ， 邮政编码： 414000”。

上述修改以“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”通过为前提条件。

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【9】票赞成、【0】票反对、【0】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公司经营管理层提议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择机、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理财产品。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可以滚动使用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【9】票赞成、【0】票反对、【0】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张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裁提名，聘任张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计算，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张华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【9】票赞成、【0】票反对、【0】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因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章程〉的修订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36）。

表决结果：【9】票赞成、【0】票反对、【0】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文件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8日

附：简历：

张华，男，1976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职称，注册会计师。1997年9月至2008年4月在湘潭市政府部门工作，先后担任财审局局长、综合股股长、财政监督股股长、国资股股长、区级非税局局长；2012年11月至2017年9月担任湖南福寿堂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，福寿堂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担任湖南荣强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张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，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。